

## 25: 婚姻财产制度法律适用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有关婚姻财产制度的法律适用，制订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下列条款：

### 第一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约确定适用于婚姻财产制度的法律。

本公约不适用于：

- (一) 配偶之间的扶养义务；
- (二) 未亡配偶的继承权利；
- (三) 配偶的身份。

**第二条** 即使夫妻双方的国籍属于非缔约国或惯常居所在非缔约国，或根据以下条款应适用的是非缔约国法律，本公约也同样适用。

### 第二章 适用的法律

**第三条** 婚姻财产制度由夫妻双方婚前指定的国内法调整。

夫妻双方仅可指定下列法律之一：

- (一) 指定时夫妻一方国籍国的法律；
- (二) 指定时夫妻一方惯常居所所在国的法律；
- (三) 夫妻一方婚后设定新惯常居所的国家的法律。

据此指定的法律适用于他们的全部财产。

但夫妻双方不论有无依照上述各款指定法律，均可以指定不动产的全部或一部适用该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也可以指定以后可能取得的任何不动产适用该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四条** 如果夫妻双方婚前未指定适用的法律，其婚姻财产制度应当适用夫妻双方婚后共同设立的第一个惯常居所所在国的国内法。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婚姻财产制度适用夫妻双方共同国籍国国内法：

---

<sup>①</sup> 本公约于1978年3月14日订于海牙，1992年9月1日生效。缔约国(3)：法国、卢森堡和荷兰。

(一)当该国依照第五条规定发表声明,并且其适用于夫妻双方没有为该条第二款规定所排除;

(二)当该国不是本公约缔约国,且根据该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其国内法,以及夫妻双方婚后设定的第一个惯常居所是在:

1. 已作出第五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国家,或者
2. 非本公约缔约国,而其国际私法规则亦规定适用夫妻双方国籍国法律;

(三)夫妻双方婚后设立的第一个惯常居所不在同一国家。

如果夫妻双方既未在同一国家内设有惯常居所,也无共同国籍,其婚姻财产制度应当在考虑各种情况后适用与其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国内法。

**第五条** 任何国家均可最晚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要求按照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适用其国内法。

此项声明不适用于夫妻双方均在某国保留惯常居所,且在结婚时其已在该国设有惯常居所不少于五年的情形,除非该国是本公约缔约国并已作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声明,或者不是本公约缔约国且其国际私法规则要求适用本国内法。

**第六条** 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可使其婚姻财产制度不适用原先的法律而适用另一国国内法。

夫妻双方仅可指定下列法律之一:

- (一)指定时夫妻一方国籍国的法律;
- (二)指定时夫妻一方设有惯常居所的国家的法律。

据此指定的法律适用于他们的全部财产。

但夫妻双方不论有无依照上述各款或第三条指定法律,均可以指定不动产的全部或一部适用该不动产所在地法律,也可以指定以后可能取得的任何不动产适用该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七条** 夫妻双方只要未指定其他可适用的法律,即使其国籍或惯常居所发生变化,按照本公约规定适用的法律仍继续适用。

但如果夫妻双方既未指定适用的法律,又未缔结婚姻合同,则适用双方惯常居所所在国的国内法,以代替以前适用的法律:

(一)该惯常居所设在夫妻双方共同国籍国,从其设定或其成为该国国民时起,或者

(二)当婚后该惯常居所已持续不少于十年时,或者

(三)在婚姻财产制度仅因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而适用夫妻共同国籍国法律的情况下,从设定该惯常居所时起。

**第八条** 依照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变更适用的法律,仅对将来有效,变更前夫妻双方原有财产不适用新的法律。

夫妻双方可随时采取第十三条规定的形式指定其全部财产适用新的法律,但不得妨碍第三条第四款和第六条第四款有关不动产的规定。此种选择权的行使不应对其第三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条** 婚姻财产制度对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效力,由根据本公约适用于婚姻财产制度的法律调整。

但缔约国法律可以规定,如果夫妻一方或第三人在其境内设有惯常居所,该夫妻一方不得以适用于婚姻财产制度的法律对抗第三人,除非:

(一)已经履行该法律所要求的公告或登记手续,或者

(二)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发生法律关系时,该第三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婚姻财产制度所适用的法律。

不动产所在地的缔约国法律可以就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于该不动产的法律关系作出类似的规定。

缔约国可以作出声明详细规定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适用范围。

**第十条** 关于夫妻双方同意指定适用法律的任何要件应由该法律决定。

**第十一条** 对适用法律的指定应通过明示订入婚姻或通过其条款的必要暗示作出。

**第十二条** 符合适用于婚姻财产制度的国内法或合同订立地的国内法的婚姻合同方为形式上有效。在任何情形下,婚姻合同应由夫妻双方以书面形式作成,注明日期并签名。

**第十三条** 通过明示规定的方式指定适用的法律,应符合夫妻双方指定的国内法或订立地的国内法对婚姻合同所规定的形式要求。在任何情况下,该指定应由夫妻双方以书面形式作成,注明日期并签名。

**第十四条** 本公约确定的适用的法律,仅在其明显违反公共政策时,才可以拒绝适用。

### 第三章 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为本公约目的,仅在下列情形下一国国籍被视为夫妻共同的国籍:

(一)夫妻双方在婚前均已具有该国国籍;

(二)夫妻一方结婚时或此后通过作出声明或在知晓有权拒绝取得新国籍的情况下不行使该权利,从而自愿获得另一方的国籍;

(三)夫妻双方在婚后均自愿取得该国籍。

除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外,有关夫妻双方共同国籍的条款不适用于夫妻双方具有一个以上共同国籍的情况。

**第十六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果一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婚姻财产制度适用不同法律制度,提及该国国内法时应解释为指该国现行规则所确定的法律制度。

如果没有此等规则,在适用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时,夫妻一方的国籍国应解释为其最后设有惯常居所的领土单位;在适用第四条第二款时,夫妻双方共同国籍国应解释为其均设有惯常居所的最后一个领土单位,如有的话。

**第十七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果一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婚姻财产制度适用不同法律制度,在该国的惯常居所应解释为在该国某一领土单位上的惯常居所。

**第十八条** 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婚姻财产制度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如依照本公约没有其他国家法律可以适用,则没有义务将本公约的规则适用于各领土单位法律间的冲突。

**第十九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果一国对不同类别的人的婚姻财产制度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制度,该国法律应解释为该国现行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如无此等规则,则在第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况下适用夫妻双方共同国籍国的国内法,在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况下继续适用夫妻双方均设有惯常居所的国家的国内法。如夫妻双方无共同国籍,则适用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是或者将要成为当事国的,其中有关规定亦为本公约调整事项的任何其他国际性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对各缔约国仅适用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结婚或指定其婚姻财产制度适用法律的夫妻。

缔约国可通过声明将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其他夫妻。

####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的会员国开放签署。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以声明本公

约扩展适用于由其负责对外关系的全部领土,或者其中的某一部分或几部分。此项声明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时发生效力。

此项声明及其后的任何扩展适用,应当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五条** 一缔约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领土单位,且各领土单位对婚姻财产制度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并可在此后随时作出声明扩展适用范围。

此类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并应表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第二十六条** 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时具有复杂国籍制度的,可不时通过声明加以说明,为本公约的目的提及其本国法时应作何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第二十八条** 凡按照第五条、第九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或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表某种声明的缔约国,应当将该声明通知荷兰外交部。

修改或撤销声明应当采用同样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十九条**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此后,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为:

(一)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对根据第二十四条扩展适用本公约的各领土,自依该条作出通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公约自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国家,本公约的有效期亦同。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应每五年自动展期一次。

任何退出均应在每五年期满前至少六个月通知荷兰外交部。退出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某些领土或领土单位。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荷兰外交部应当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会员国及根据第二十三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 (一)第二十二条所指的签署及批准、接受和核准;
- (二)第二十三条所指的加入;
- (三)本公约根据第二十九条生效的日期;
- (四)第二十四条所指的扩展适用;
- (五)第三十条所指的退出;

(六)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所指的声明。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8年3月14日订于海牙,用英、法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仅一份,交荷兰政府档案库保存,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的会员国。